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秋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忠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38,183,046.62	3,474,513,987.70	3,476,140,063.72	47.81	17,256,932,330.64	10,374,313,081.32	10,381,037,317.40	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187,989.94	856,363,838.97	871,279,817.07	53.24	4,878,762,630.15	2,461,217,522.76	2,500,211,699.61	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677,306.02	857,153,907.74	872,396,863.50	52.99	4,874,864,746.31	2,461,046,945.01	2,465,891,915.77	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23,992,066.88	1,780,922,563.36	2,049,216,025.15	1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0	0.71	54.93	4.02	2.84	2.05	9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0	0.71	54.93	4.01	2.84	2.05	9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9.36	8.83	增加0.54个百分点	40.08	28.91	28.38	增加11.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6,300,416,502.45	19,778,534,913.06	19,778,534,913.06					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72,630,847.39	9,776,959,788.65	9,776,959,788.65					49.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收购发展区股份公司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2020年三季度经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尚处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权益分派，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了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589.87	716,26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152.78	4,813,12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763.11	1,382,34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295.62	249,158.46
合计	510,683.92	3,897,883.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7.8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产品结构提升，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11.7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8.8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49.0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2.97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0,121,565	56.56	0	无	0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816,296	11.3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189,720	3.9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7,808,639	3.1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88,215	0.6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669,776	0.5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435,400	0.5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800,040	0.4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未知	5,079,291	0.42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000,000	0.4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121,565	人民币普通股	690,121,565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138,816,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816,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18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9,7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08,639	人民币普通股	37,808,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8,215	人民币普通股	8,088,2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9,776	人民币普通股	6,669,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4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079,291	人民币普通股	5,079,2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别	合计
按产品种类	
汾酒	1,576,543.88
系列酒	48,938.21
配制酒	87,140.52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32,935.97
代理	1,603,206.08
电商平台	76,480.56
按地区分布	
省内市场	685,553.47
省外市场	1,027,069.14

2、经销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户）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加数量（户）
省内	732	87
省外	2694	443

3、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1357+10”市场布局，加大长江以南市场拓展力度，推动江、浙、沪、皖、粤等市场稳步突破；坚持“抓青花、强腰部、稳玻汾”的产品策略，进一步优化产品架构，持续推进青花汾酒圈层拓展和市场推广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邀请全国 140 家主流媒体走进汾酒原粮基地，向广大消费者展示“绿色汾酒”的品控理念。在汾酒老作坊博物馆举办“2021 汾酒封藏大典”活动，表达了汾酒人对工匠精神的坚守，对历史文化的敬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万吨原酒产能项目、5.88 万吨原酒储能项目上马启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7,080,551.47	4,606,714,04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2,919.00	1,682,997.20
应收款项融资	4,359,419,911.84	4,280,178,031.48
预付款项	161,978,528.81	116,692,39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476,498.73	140,781,985.5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04,227,682.88	6,353,550,235.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345,202.75	308,356,521.53
流动资产合计	22,051,861,295.48	15,807,956,206.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353,459.04	39,427,86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20,759.09	12,980,27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97,722.63	16,030,326.14
固定资产	1,733,857,668.90	1,762,443,649.04
在建工程	694,986,290.48	527,105,76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20,450.14	0
无形资产	333,672,413.65	338,952,46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87.95	7,298,0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937,967.52	1,126,833,91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16,287.57	139,506,35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555,206.97	3,970,578,706.99
资产总计	26,300,416,502.45	19,778,534,91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867,437.99	856,514,344.30
应付账款	1,515,924,719.73	1,454,927,658.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20,730,773.18	3,106,945,27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5,792,829.56	1,068,802,947.71
应交税费	1,398,233,211.35	1,795,736,202.57
其他应付款	2,010,590,659.17	942,505,641.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6,988.96	2,436,988.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6,695,000.51	403,902,886.08
流动负债合计	11,312,834,631.49	9,629,334,958.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301,891.21	25,602,039.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90,000.00	28,0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31,300.89	30,571,17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23,192.10	84,263,218.99
负债合计	11,391,857,823.59	9,713,598,17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0,114,372.00	871,528,2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300,532.67	204,081,023.91
减：库存股	59,296,860.00	100,13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99,432.99	2,719,069.68
专项储备	105,361,195.88	90,403,826.16
盈余公积	419,793,411.02	419,793,41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44,458,762.83	8,288,572,59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72,630,847.39	9,776,959,788.65
少数股东权益	335,927,831.47	287,976,94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08,558,678.86	10,064,936,73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00,416,502.45	19,778,534,913.06

公司负责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忠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256,932,330.64	10,381,037,317.40
其中：营业收入	17,256,932,330.64	10,381,037,31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83,774,699.18	6,900,477,020.45
其中：营业成本	4,253,552,168.39	2,775,973,52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5,656,593.21	1,610,077,654.99
销售费用	2,784,921,523.25	1,874,838,904.73
管理费用	766,209,482.37	671,053,410.03
研发费用	12,728,690.84	13,254,872.57
财务费用	-49,293,758.88	-44,721,351.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187,870.27	46,744,405.96
加：其他收益	1,338,850.23	401,35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5,025.90	-48,252,48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60,952.55	9,911,13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4,810,503.24	3,442,620,308.90
加：营业外收入	4,769,297.11	2,366,840.57
减：营业外支出	578,757.61	2,153,54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9,001,042.74	3,442,833,601.28

减：所得税费用	1,722,287,527.72	875,361,38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6,713,515.02	2,567,472,21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6,713,515.02	2,567,472,21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8,762,630.15	2,500,211,699.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50,884.87	67,260,51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63.31	155,768.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63.31	155,768.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6,893,878.33	2,567,627,984.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878,942,993.46	2,500,367,467.93

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50,884.87	67,260,516.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2	2.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1	2.05

公司负责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忠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5,329,918.96	10,295,503,33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91,797.87	28,890,97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3,700.23	213,310,2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6,775,417.06	10,537,704,58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8,062,058.59	2,372,428,94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111,549.06	1,543,436,39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4,702,238.75	3,969,039,0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907,503.78	603,584,1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2,783,350.18	8,488,488,5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992,066.88	2,049,216,02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5,500,000.00	1,27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54,563.71	29,763,40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628.50	427,94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300,192.21	1,307,391,34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60,415.00	86,104,03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7,000,000.00	1,60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060,415.00	1,695,804,03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760,222.79	-388,412,68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23,449.73	782,111,10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25.65	242,943,25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47,475.38	1,025,054,3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47,475.38	-1,025,054,35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202,521.45	3,467,789,53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386,890.16	4,103,538,515.35

公司负责人：李秋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忠豹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明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0	6,376,214.61	6,376,214.61
长期待摊费用	7,298,093.75	921,879.14	-6,376,214.6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